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11月9日至11日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的函》和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临沂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要求，我区于2018年11月7日21:00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9日零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请做好以下工作：

1. 公众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3) 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加大公共交通便利，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

汽车等方式出行。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5%以上，可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40%，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

(1) 在正常保洁基础上适当增加城市主干道的机扫、洒水等保洁频次。

(2) 通过对钢铁、水泥、玻璃、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采取限产、限排的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停止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

(4) 停止室外喷涂、建筑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5) 城市建成区、城区内，禁行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

(6) 强化对建筑、道路、拆迁工地作业的监管，不符合要求的停止施工。

请各镇、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职责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排放源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违法排污行为，加强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期间，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0:00 前，将前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无进展，将进行通报。

联系电话：7660133

协同办公系统：临港环保分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11月7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